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回购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如下：

一、公司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星展测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星展测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星展测控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星展测控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星展测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星展测控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星展测控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依法督促星展测控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星展测控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星展测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将在星展测控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星展测控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星展测控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董监高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星展测控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